莫**乃光** CHARLES MOK

立法會議員 (資訊科技界) Legislative Councillor (IT) 立法會談員楊岳橋辦公室

立法會 CB(2)1127/18-19(03)號文件 LC Paper No. CB(2)1127/18-19(03)

Office of the Hon. Alvin Young Legislative Councillor

圖文傅真: 2509 9055

香港添馬 立法會 《國歌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主席 廖長江議員, SBS, JP

廖主席:

就《國歌條例草案》檢控及搜證政策跟進查詢

在法案委員會席上,我們曾向當局詢問與《國歌條例草案》的政策問題,但由於時間所限,我們未能完全了解執法部門將會實施的搜證及檢控政策,現提出以下幾條書面跟進查詢:

- 當局在回應議員提問時,多次強調只有證明被告有侮辱意圖下篡改國歌,才能定罪。如無侮辱意圖,則罪行不成立。就此,我們想了解以下事項—
 - a. 執法部門在調查涉嫌侮辱國歌人士時,將搜集何種形式的證據? 例如—
 - i. 上裁網上的文字、錄音或影片紀錄:
 - ii. 儲存在疑犯個人電腦上的文字、錄音或影片紀錄:
 - iii、證人證供;及
 - iv. 其他(請註明)。
 - b. 假如執法部門會搜集證人證供作為證據,而證人宣稱疑犯有意圖 侮辱國歌,可如何證明證人所述為事實,不是誣告?
 - c. 假如執法部門會搜集疑犯儲存在個人電腦上的文字、錄音或影片 紀錄作為證據、執法部門將以何種方式取得該個人電腦上的資 料?過程中會否向本地法庭申請手令?
- 2. 假如甲君在香港作出對國歌不莊重的行為,乙君將過程拍攝下來、並從香港上載至本地網站—
 - a. 香港的執法部門將如何搜證?請分別說明搜集以下兩種證據的方式—
 - i. 甲君有意圖侮辱國歌的證據;及
 - ii. 乙君有意圖通過在本地網站發布影片侮辱國歌的證據。
 - b. 香港的執法部門會否從本地互聯網服務供應商的伺服器取得證據?過程中會否向本地法庭申請手令?
 - c. 香港的執法部門會否要求該本地網站的管理省移除影片?

莫乃光 CHARLES MOK

立法會議員 (資訊科技界) Legislative Councillor (IT) 立法含瓿員楊岳橋辦公室

Office of the Hon. Alvin Yeung Legislative Councillor

- 3. 假如丙君在外國作出對國歌不莊重的行為,丁君將過程拍攝下來,並從 香港上傳到港人可從香港瀏覽的外國網站—
 - a. 香港的執法部門將如何搜集丁君有意圖通過在外國網站發布影片 侮辱國歌的證據?
 - b. 香港目前跟多少個國家及地區簽訂了協議,可要求對方提供與条件相關的網上證據,以及提供何種形式的網上證據?
 - c. 香港的執法部門會否要求該外國網站的管理者移除影片?
- 4. 假如戊君在外國作出對國歌不莊重的行為,己君將過程拍攝下來,並從 外國上傳到香港網站—
 - a. 已君的行為會否犯法並遭到檢控?
 - b. 如上題的答案為是,香港的執法部門將如何搜集己君有意圖通過 在香港網站發布影片片段侮辱國歌的證據?
 - c. 香港的執法部門會否從互聯網供應商的伺服器取得證據?過程中 會否向本地法庭申請手令?
 - d. 香港的執法部門會否要求該本地網站的管理者移除影片?

如果當局可就以上問題作出解答,將有助我們審視條例草案對市民的影響,以及考慮條例草案所衍生的檢控及搜證政策是否合理,希望局方盡快回 獨。特此致函,順頌

公祺

英乃光識員、IP

楊岳橋議員

2019年3月18日

副本致:《國歌條例草案》委員會副主席及全體成員